附件3.2

**《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施方案》编制指南**

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单位除填写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》外，需提供《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施方案》，要求结构如下：

一、成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背景及意义（联合研究中心的名称/合作领域定位应兼顾当前合作状况及未来合作方向，不宜过宽）

二、本单位现有基础与优势

1、在相关领域的科研基础与优势（鼓励跨学科参与合作）

提供承担国家科技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或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
2、现有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

提供与世界知名科研机构等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、项目合同书或备忘录；能够证明机构合作研发实力的材料；与国外高水平研发机构合作研究情况（项目经费额度、合作成果、论文、专利等）（请详细论述）。

3、国外合作伙伴能同时接受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资格认定的证明（此项必需）

4、对相关研究领域国际科技合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

5、对现有国合基地体系的补充和提升作用（请详细论述）

通过分析已认定国合基地的领域、区域分布情况，结合本单位现有的研发条件、国际科技合作基础等优势，阐述申报单位对完善和提升现有国合基地体系在相关领域、区域国际科技合作中的影响力的作用。

三、发展思路、目标与规划

四、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

1、联合研究中心运行机制

2、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制

3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合作研发的措施